

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7日以书面形式下发给公司内部董事；以电子邮件、传真方式下发给公司外部董事。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1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丁明国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公司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，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为26730万元的贷款融资额度，明细如下：

贷款方	贷款行	贷款额（元）	取得贷款途径	融资种类
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	潍坊银行寒亭支行	67,300,000.00	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	流动贷款
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	工商银行寒亭支行	20,000,000.00	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	流动贷款
		80,000,000.00	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	贸易融资
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	恒丰银行潍坊分行	100,000,000.00	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	贸易融资
	总计：	267,300,000.00		

该项议案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2、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